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:3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孔国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表决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。参加会议表决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82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其中：财务审计 61 万元，内控审计 20 万元，审计意见书 1 万元，聘期一年。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对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》的修订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〈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〉修订对照表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对《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的修订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获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财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对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的修订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获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担保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对《担保管理规定》的修订。

该议案获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固定资产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对《固定资产管理规定》的修订。

该议案获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。

该议案获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2.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